

世界经典金奖金榜

世界经典

侦探小说

凡到之处，皆有光怪陆离的奇事发生

主编◎贺年



THE WORLD
SIC

DETECTIVE
FICTION

京 华 出 版 社



世界
经典

The
World Classic
金奖·金榜
侦探小说

贺年 / 主编

京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经典金奖金榜·侦探小说/贺年主编.-北京:京华出版社,2010.1

ISBN 978-7-80724-792-0

I. ①世… II. ①贺… III. ①侦探小说-作品集-世界 IV. ①I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7004号

世界经典金奖金榜·侦探小说

主 编/贺 年

责任编辑/咎亚会

封面设计/金麦田·南 戈/丽 云

出版发行/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13楼2层 100011)

(010) 64243832 84241642(发行部) 64258473(传真)

(010) 64255036(邮购、零售)

(010) 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编辑部)

E-mail:jinghuafaxing@sina.com

印 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390千字

印 张/23.5

版 次/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24-792-0

定 价/39.80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前言

Foreword

侦探小说，又称推理小说，是一种极具吸引力乃至诱惑力的特殊的文学形式。侦探小说，以其惊险曲折的故事情节、巧妙非凡的布局构思、真实深刻的社会内涵、各具特色的典型人物、严谨缜密的逻辑推理和匪夷所思的绝妙结局，不仅当之无愧地在文学圣坛享有一席之地，也赢得了极为广泛的读者群，为不同种族、不同信仰、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职业、不同学识的各界人士所喜闻乐见。

考证世界侦探小说的缘起与发展，我们可以看到，它最初呱呱诞生于富于想象的美国人的笔下，又由思维严密的英国人进行了一番梳理，然后跨海东来，在最乐于接受外来事物的日本人手里得到了发扬光大，于是蔚为大观。因此，我们从侦探小说的汪洋大海之中，撷取了主要由美、英、日三国推理大师创作的精品名篇，汇编成这部《世界经典金奖金榜侦探小说》，以飨读者。由于是优中选优，读者可以从中饱览推理大师们各具风采的佳作名篇。当然，还有一些大师因为已经有专集问世，为节省读者的时间起见，这次暂不收入。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新的纪元，人们的生活节奏日益加快，人际关系日趋复杂，工作、学习压力也日见沉重。在这种情况下，要求读者拿出大块时间来捧读长篇累牍的著作，恐怕不合时宜。因此我们尽量选取那些篇幅短小而又引人入胜的作品。我们的宗旨是，让读者在车站里、地铁内、茶饭后、临睡前，手把一卷，浏览数篇，浑然忘我，优哉游哉。在获得艺术享受的同时，开心益智，不亦乐乎？



The World Classic **金奖·金精**
Detective Fiction 侦探小说

奇妙的被害者〔日〕松本清张..... 2

怪物形胸针〔英〕汉德·巴伯..... 23

天衣无缝的犯罪伎俩〔日〕森村诚一..... 29

石女〔日〕草野唯雄..... 55

还有一个人〔日〕结城昌治..... 69

优雅的挑战者〔日〕西村京太郎..... 83

偿命杀人〔美〕大卫·亚历山大..... 102

婚礼前夕〔英〕米歇尔·诺拉..... 114

山手线的日本国旗〔日〕户板康二..... 120

地下铁惊魂〔英〕奥尔加·庞德..... 137

完美的佣人〔美〕海伦·尼尔森..... 143

联手作案〔日〕天藤真..... 155

昭然若揭〔美〕埃勒里·奎因..... 171

蜡色之脸〔日〕都筑道夫..... 187

天网恢恢〔美〕夏洛蒂·阿姆斯特朗..... 203

臭味相投〔日〕海渡英佑..... 213

祖母为女士的犯罪〔日〕森村诚一..... 227

悔恨之岛〔英〕吉尔德·费伊..... 244

脚掌〔日〕夏树静子..... 255

游览车神秘失踪〔日〕佐野洋..... 272

嫉妒的丈夫〔英〕罗伯特·杜威..... 284

左轮手枪〔美〕艾弗伦·戴维森..... 289

狂乱的一刻〔美〕爱德华·霍克..... 300

制作木乃伊的孩子〔英〕菲尔南德·吉斯 312

拿破仑的遗发〔日〕三好彻..... 320

林中怪事〔英〕布雷·卡米拉..... 337

盲恋〔英〕伊丽莎白·梅勒..... 344

复仇〔英〕格林·雷德..... 350

美人陷阱〔日〕阿刀田高..... 357

稻草人〔英〕布什·普鲁斯..... 365



目录
Contents



世界
经典

The
World Classic
金奖·金榜
侦探小说

贺年 / 主编

京 华 出 版 社

奇妙的被害者

[日] 松本清张

—

看起来，这个案件实在很单纯。在一个秋天的晚上，有一位经营高利贷的六十二岁的老人，竟在一个二十八岁的男人家里遭到惨杀。犯人又将老人的手提箱夺走。在犯人逃亡的途中，他从二十二张借款收据中拿走五张，然后才将这个手提箱丢在田野里。

住宅的地点在东京西郊，这里有大部分尚未耕作的田野。

原岛直已是一位年轻律师，当他被政府指定为被告的辩护人时，他内心也不在乎，他想草草下决断了事。因为他还有其他三件私人委托的案件要办，所以他的工作相当忙碌。虽然，他本可以借故推辞，但是，律师公会的理事长私下对他说，因为本案的担任律师生病，倘若没有辩护人出庭，法院也会很苦恼，所以才私下拜托原岛要帮忙承担。何况案件本身又很单纯，只要他做得适当就行了。

因为政府规定刑事诉讼，如果被告因贫困或其他理由而无法聘请辩护人时，法院必须替他找辩护人，一切费用可由政府负担。

这种辩护费用很低，使得繁忙的律师都不想接受。所以，法院只好请律师公会协助，依顺序成立责任辩护，但是，他们仍有拒绝的理由。不过，这是有关被告者的利益，它具有人道的公共性。同时，宪法上亦有规定，律师不能明言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只好将案子推到年轻的或者不太忙的律师身上。

律师与被告双方对公定的辩护人都没有好评，这是因为辩护费太低之故。这样一来，辩护技术也很粗暴，使得被告不断责难公定律师不够亲切，只会千篇一律做些义务性的辩论。

幸好，最近听说公定辩护人要恢复名誉，所以才比较改善一些。

如果事件本身很有趣，或者含有社会性质，那么，即使费用低廉或很费手脚，也会有人凭一股热情承担下来，这是为了功名心所使然。反之，若是平凡事件，

他们在意识上就会不大起劲。不能提高，所以，使许多积存已久的弊病改不过来。

当杀害老人的嫌疑犯植木寅夫要求公定辩护人时，律师公会的事务长认为案件很单纯，故吩咐原岛直已说，只要处理适当即可，这也表示习惯性的意思。

原岛律师首先阅读与本案起诉有关的书类和调查记录。结果，他获悉如下的内容。

受害者山岸甚兵卫本来拥有农地，后来售给土地公司，他用一部分钱在某地建了一栋两层式的住宅，其余的钱借给别人，这是距今十年前的事。死者没有子女，妻子也在三年前逝世，现在一个人孤独地生活着。

自宅的二楼租给一对年轻的小学教师夫妇，有人说死者平时待人很苛刻，而他居然肯以便宜的价钱将二楼租给对方，主要系由于那位年轻教师具有柔道二段的功夫，所以说老人是别有用心。

单身老人的怪癖不仅如此，他还经常从事高利贷。凡向他借款的人都是相当困难的。因为对方都是些新辟地区的小商店，旁边固然有铁路经过，可惜人口不多，所以，生意不大理想。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好忍痛接受山岸甚兵卫的高利贷，其间也有人支持不住倒闭，甚至有人用退休金开了一间小店，结果土地契约也被甚兵卫拿去作担保了。于是，甚兵卫又获得许多附近的土地。

因为甚兵卫知道有盗贼想趁机偷他的东西，以及明白许多人在恨他，他在警惕之余，就毅然把二楼很便宜地租给柔道高手的小学教师。

十月十五日，教师夫妇接到故乡母亲来信说病重，故于当天返回乡下去，此地的凶案就发生在十八日。

甚兵卫的尸体在十九日清晨被附近的人发现，因为房门开着，有一个人因事走进他的房子时，突然发现甚兵卫匍卧在八叠榻榻米大小的床铺上。他拼命地叫也没有回答，于是他就迅速通知管辖派出所。

根据尸体解剖的结果，获悉死者的头部后面受到强打而引起脑震荡与脑内出血。头部后面有手掌大小的坑洞（扁平化状态）。因为甚兵卫身体向前倒，故成匍卧状，对方从后面突然击袭，死者在倒下去后，手与膝部都稍为转动，这是从姿态上判断的。

如从他胃里的消化状况来看，大概在饭后三个小时左右被人击杀。因为甚兵卫是自炊的，他的晚餐时间大约在六时，据推测案件发生时间在九时到十时。这一点也跟解剖医生推定的经过时间相同。

至于屋内状况，室内几乎没有不零乱的，死者的皮箱柜子被人打开，黑色金属制的手提箱不见了，箱子里放有借款收据与保证书等。

其他坐垫放着很整齐，枕边的布有些皱纹，可见死者上床后又走到客厅来。甚兵卫常常有九时就寝的习惯（二楼的小学教师夫妇的证言）。

当甚兵卫在睡觉的时候，到底什么人去吵醒他呢？门槛上虽然有坚硬的木棒在挡着，除了甚兵卫以外，决不会有人在里面把门打开来。

那么，到底什么人会来拜访他呢？按理说，对方是认识的人，也必须是甚兵卫熟悉的人物无疑。因为用心甚深的甚兵卫，既然进入房间内，则为何在九时左右又会招呼客人走进房间去？

据说山岸甚兵卫本人没有什么风流韵事。这一则系由于年纪大的关系，另则由于他的性格所使然。他很吝啬，从年轻时代起就没有兴趣找女人玩，由此可见，晚上九时的访问者必然是男人。

据附近人说，九时左右不曾听人敲打甚兵卫的家门，也不曾听人在外面喊叫。何况甚兵卫坐在椅上睡着，如要从外面喊醒他，则一定得大声喊叫。然而，附近的人却没有听见喊叫的声音，那可能是电话声吵醒他了，因为电话放在死者卧室的墙角上。

也许犯人先用电话跟死者交谈，然后得到访问的许可。甚兵卫把门槛上的木棒放在一边，可是访客必是相当熟悉的。

如要推测犯人的线索，那只有从手提箱的遗失去调查。因为里面有高利贷的借款和利息收据及契约文件。犯人必然明白手提箱的内容，同时也知道放置的位置，换句话说，对方主要目的在于强夺皮箱内的借款与契约证件。此外，警察又从佛坛下找出十五万现金，但是，犯人倒没有寻找现金的迹象。

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就得先找出犯人，警察在案件发生后第二天即逮捕一个名叫植木寅夫的青年。因为这位调查员曾听人说，当晚九时五分左右，有一个男人在距离死者家不远的马路上走，这时有一位名叫中村的邻居从厕所的窗户看出去，这个男人的影子颇似车站前开小面店的老板。

植木寅夫在车站前经营一家小面店。他早在三年前就在此地开店，一年前就买下旁边的土地，后来又扩充店面，他的生意不是很顺利，因为附近还有同业，所以竞争相当激烈。他希望把店面扩大，待粉刷清洁之后，客人可以接踵而来。不料，事与愿违，客人反而日渐减少，远不如小店时候的客人多。可惜，这笔钱

系向死者借来的。

由于生意不理想，负担的利息又高，植木寅夫看起来脸色苍白。虽然隔一段时间后，店里就热闹起来，因为车站的客人很多。车站前面的地点到底是不错的。他本想这样忍耐下去，无奈高利贷太惊人，他只好将面店转卖给一位出版商人。

自从两年前跟死者接触以来，植木寅夫一直很痛苦，因为甚兵卫的交易太苛刻了，他一点儿也不通人情。植木寅夫忘了到底跟死者交换过多少次借款证明，因为利息已经高过本金的四倍以上，目前的借款高达七百五十万元。甚兵卫曾向植木寅夫说，如果超过这个数额而没有偿还能力时，则需用所有土地与店铺偿还。植木寅夫非常痛恨山岸甚兵卫，所以才狠心杀死他，这是一般人的传说。

二

其实，像植木寅夫这样憎恨甚兵卫的人太多了。如果凭这一点来看，则怀有杀害动机的人可以说不算少。不过，要构成嫌疑犯的对象之前，必须要具备以下的条件。

当晚九时至十时之间不在家里的人，与死者认识的人，知道二楼的房客不在家者，熟悉死者的室内情况者，有相当臂力者（从死者的伤口推测）。

从现场里找不出犯人的指纹。除了死者的指纹外，虽仍有许多其他指纹，但都不太清楚。最清楚者，就是楼上那对教师夫妇的指纹了。据可靠消息称，他们夫妇确曾于当天返回九州去。由于金钱关系来访的客人很多，故使指纹弄不清楚，而且也都是很旧的指纹。

犯人不曾遗留下任何凶器或其他东西，甚至也没有鞋迹，因为走廊是水泥地板，故使迹象不易留存。如果说凶器是关门的木棒，但是这根木棒又太细，跟扁平化的伤口不一致。而且，在这根木棒上也只有甚兵卫的指纹而已。

死者的伤口没有出血，死者是秃头的人，所以，警员判断凶器上不会有血迹与毛发。

走廊下放有烧柴用的积木。因为此地没有天然瓦斯，所以，每个家庭都沿用农业时代的习惯。死者平时用柴做燃料，木柴系三角形，每边宽度有四公分，如用此积木猛击人头的話，头部可能下陷扁平的形状。



调查员从此地的三十根积木中检查最上层的十根，但很难从木肌上采取指纹。当然，上面也没有血迹和毛发。

警察将上述的尸体状况与现场情形看过之后，又检查一下植木寅夫的自述。自述书上写着：

我自两年前向山岸甚兵卫高利贷款以来，一直痛苦不堪，最近，他说要将我担保的土地与房子出售。这些土地与房子是我用多年储蓄买下来经营面店的，其间曾向甚兵卫借款扩张店面，结果生意不理想，再加上甚兵卫屡次催讨债款，所以，我就自暴自弃起来。我曾一度想除自杀之外，真是无路可走，但在死前想要杀掉可恨的甚兵卫。我想借此帮其他贫困者的忙。

十月十八日晚上，我从七时开始就跟朋友中田与前田到西川车站附近的“万牌庄”玩麻将，因为这个时候的生意比较冷淡，所以，我就叫妻子招呼客人。其实我平常从黄昏开始就会去玩麻将。当时有一位柴田君来玩，我就告诉他说：“我家里有事，我想回去看一下，你能不能代理我坐这儿玩呢？”柴田很高兴地答应。我走出“万牌庄”的时候是九点多了。事实上，我并没有回家，我只在车站前的公共电话亭里打电话给甚兵卫，一会儿，甚兵卫的声音出现了：“我现正在椅子上坐着小睡，你明天来好了。”但是，我说事情紧急，需要赶快见面，于是他又说：“那么请你快些来，我在家等你。”

从车站到甚兵卫的住家将近一公里，我在半路上必须经由田野和菜园以及两个池塘，一路上十分寂寞，一个人影儿也没有碰见。因为他住家距离车站也隔几条街道，所以，我不曾注意到有人会从厕所的窗户上看到我的影子，中村这个人经常到我的店里来吃面。

果然如电话中所说的情形，甚兵卫打开房门，坐在家里等我。我知道住在二楼的小学教师在三四天前回九州去了。因为这位先生常来店里吃面，所以，我曾听说他要回乡下去了。

我首先在甚兵卫的家门前打转，看见走廊下堆满木柴，我就顺手取了一根木棒仰望二楼。结果发现房门紧闭，灯光亦不外泄，我始知他们确实回乡下去了。

我回到门口后就走进院子里，当我说“晚安”的时候，甚兵卫就从里面走了出来。我仍然右手握着木柴棒，隐身在暗处等着他。一会儿，客厅的灯光亮了。

甚兵卫站在里面看着我的脸，嘴里说：“动作太慢了”，但是，当我说钱带来

时，他马上笑咪咪地说：“请上来坐吧。”我仍然站在门槛上说：“把你从睡觉中吵醒，实在非常抱歉，因为我刚好有二百万元现金，所以特地带着来，放在家里会担心小偷。”他就从房间递出两片坐垫。因为我的右手握着木棒，所以觉得很麻烦。结果我就把木棒藏在背后走上来，当我坐在垫子上时，又迅速地把木棒藏在背后。我想木棒被他看到就不妙，故想赶快把话终断。

“因为把钱带来了，请你给我写下收据。”接着我从口袋中掏出早已准备好的报纸包裹。甚兵卫马上说：“既然如此，我就去拿张纸来写好了。”于是，他就转身过去。我立刻趁机用木棒朝他的秃头猛击，甚兵卫发出一声惨叫，就向前倒下。我接着又用木棒朝他的头部猛毆三次，甚兵卫依然倒地不动。因为我估计自己不是客人，而是属于强盗，所以将两片垫子挂回墙壁上。

接着，我走进他的卧室去寻找手提箱。当我一想到那张折磨自己好几年的借据必然放在皮箱里时，我就想敲开皮箱，可惜不知道如何打开皮箱，所以只好拿着逃跑出来。当我一走出门外时，就仍将木棒放回原处，因为那时很暗，我看不清木棒放在哪一边，我想前后只费时三十分钟左右。

我拿着手提箱，走到路旁的草堆里想打开来看，可惜不懂开箱的暗号，只好用旁边的大石头猛敲，结果把盖子敲破了，我就拼命寻找写着“植木寅夫”字样的借据，结果在微弱的光线下被我发现了，我立刻就撕毁它，我为了协助其余的人，也就顺便将五六张抓起来放在口袋里，同时，我又将破坏的盖子盖好丢在右边的池塘。我把口袋里的借款收据用火柴燃毁。

后来，手提箱在池塘的泥沼里被人发现，警官从湿透的借款收据中发现尚有我的证件，我大吃一惊。由警察的话里，我想甚兵卫的账簿中有猪木重夫这个人的借款，也许我在黑暗之间把“猪木重夫”跟“植木寅夫”弄错了，因为当时我很兴奋。

当我把一切事情处理完毕后，就返回“万牌庄”，当时四个朋友玩麻将还没有结束，我看了十分钟就发现中田获胜。接着柴田退出，由我参加进来，当时谁也不知道我已经杀过人了，我自己也很镇静，因为杀死甚兵卫，我也没有任何罪恶感。

当晚睡得很好，因为借款收据烧毁了，甚兵卫再也看不到了，负债也自然消除了，我的心情顿时轻松起来。

次日，因为经营高利贷的山岸甚兵卫被人杀害，在附近引起很大的骚动。但是，谁也不会同情他，反而令人拍手称快，异口同声说他是因果报应。

两天之后，当我正在店里看电视时，有两位刑警走进来说，他们是调查部派

来询问若干参考资料，我若无其事地回答，但是，我也立刻意识到事情恐怕会麻烦。当然杀害甚兵卫是一件坏事，但若一想到他生平的恶绩昭彰，我就毫不隐瞒地回答警察的任何问题了……

从上述经过看来，这诚然是很单纯的犯罪。不论是公定或私下聘请的辩护人，恐怕无不认为这是无聊的案件，原岛认为充其量是酌情减刑。

但是，当原岛阅读被告的供述文时，则又发现被告把最先的叙述全部推翻，而坚持自己跟杀害甚兵卫完全无关，以前的自首系受到警察的诱导询问与精神压榨的结果，这真使原岛大吃一惊。

诸如此类前后矛盾的供案也时有所闻，尤其如杀人案件之类的重刑，就会常常使用这种手段的。

原岛读过警察的资料后，知道植木寅夫的确有问题，这些供词并没有不对，同时，警察做好的现场勘察亦与自供的内容符合，所以，原岛不以为被告是在警察的强制下产生的自白。

但是，植木寅夫在推事前面却又有一种新供述。

三

我从十月十八日晚上七时左右，就在“万牌庄”跟中田、前田和西川四个人玩麻将，到九点多钟时就与柴田轮调，情况如前述。我从车站前的公众电话亭里拨电话给山岸甚兵卫，现在因为担保处分的问题要去跟他商量，甚兵卫说起床在家等我，我从公众电话亭走出来到甚兵卫的家里是事实的，但是，这跟上述在警察面前的自白不同。

我在电话中倒没向对方说身上有二百万元，无奈警察硬说：“如果你在电话中向他说没带钱去，山岸不可能从睡觉中爬起来的，即使要来，也得等到明天才行。如果你带钱去，山岸可能会开门见你。”的确如此，从山岸的性格来看，没有钱怎么会等我去呢？果然如警官所言的情形。

我在公众电话亭里向甚兵卫说：“我在等待担保的处理了，不过，土地与店铺被拿走的话，我一家生活立刻会陷于绝境，所以，请你为我想想看，关于这一点，

我有解决的办法，我想现在去谈谈好吗？”甚兵卫回答：“我也没有意思想要处理你的担保物，但若你不可能还钱的话，那只好迫不得已了，如你有更好的办法，我倒想听一听，我开门等你来。”

我虽然走到甚兵卫的家宅附近，其实，我并非有什么妙策，我只担忧土地、店铺与房子被拿走，目的只想稍为延后而已，因为我在电话里透露过了，如无具体计策，只会使他愤怒而已，所以，我到了他的家门外走来走去，终于又走回来了。

当我走回来时，麻将尚未终结，我此时的心情倒不在乎别人的胜负，只是一面在生命保险公司的栏杆附近徘徊，一面思考出路，由于乡下的路上无人行走，所以，我没有碰到任何人。

这样前后费了一小时，我又返回“万牌庄”。四人玩麻将刚好告了一段落，柴田退出后，由我参加进来，因为我没有杀人的情况，四个人都能保证我的态度很镇静，我的妻子也说我当晚睡得很好，因为内心没有烦恼，在疲倦之余就熟睡了。

以上都是真实情况，至于我谎报犯罪的理由是这样的。

在警察局里，我最先倒没说自己犯罪，但有一位警察把我叫到调查室说：“你老实说吧，不管你说什么谎，证据都被找到了，我们在一个池塘里找到被你拿走的皮箱，开锁处被你打破了，因为盖子打开来，水就浸进去，我们取出二十二张收据，其中有一张是你的七百七十万元的收据，但是跟死者的账册一核对，却发现不足五张，其中有一张是‘猪木重夫’的，这是在皮箱里找出来的，你在开箱取出收据的时候，因为光线不足，故才将‘植木寅夫’与‘猪木重夫’的名字弄错，因为两人的名字很类似。”

接着，刑警问我：“你认识附近的中村这个人吗？”我说：“他是我店里的客人，而且他常来店吃面。”“那么，他当然也认识你的相貌了？”“认识得很。”我回答说。刑警则很得意地说：“中村当晚九时五分左右，从家里厕所的窗子里看见你曾在甚兵卫的家附近匆匆地走着，但是，你却不曾注意到哩，因为中村曾很清楚地看过你的脸形，这就是一项证言，你逃不了，你还是快说出经过吧。同时我又有手提箱的物证，警察也已经调查过你杀害甚兵卫的动机了。我们十分同情你，你还是招认吧，这样我们可在推事前面请求释放你，你就可以得到不起诉处分，当然你也能早日离开这里回到太太身边去，早日经营你的生意。”

因为我只是在甚兵卫的家前张望，但不管我如何向警察辩论，他们也听不进去。警察跟我约好，只要我提出假的自白状，就可以不起诉处分，我倒认为很恰

当，于是我说：“我杀的。”

刑警们非常高兴，一方面让我抽烟，一方面给我吃点心。接着，我就根据他们的指示供述内容，同时在刑警的暗示下写出甚兵卫家庭内的状况。

因为我也不知道要说什么凶器才好？正在烦恼之际，刑警就说：“用燃烧的东西可以啦。”我说：“我用煤炭杀死甚兵卫。”刑警说：“傻瓜，这种东西怎么能杀人呢？要用长条的东西，从山上捡来的，要像这样长的。”他们又用手表示式样，我终于想起砍断的松木棒：“用木柴吗？”“对了，你用木柴敲山岸的头，把他敲死了，这些木柴放在那儿呢？”刑警问我。

因为我不知道木柴放在何处？就说：“放在厨房。”刑警生气地说：“根本没放在那里，放在淋雨的地方。”我说：“放在庭院里的。”刑警说：“答对了。”

不过，在自述书上倒没有这样记录起来，他们似乎只写：我知道甚兵卫的庭院堆有燃烧的木柴，我就走到那边用右手拿一根木棒，因为走到房门口时，门刚好打开来，我说“晚安”后就走进去。感受完全不同，但是，最后的结果大体意思相似，写完自白状之后，他们说：“我们将上述的话速记起来了，你用拇指捺上表示签名。”

关于凶器的问题，刑警曾经带我到甚兵卫的庭院去看堆积的木柴，他一面问我：“使用哪一根呢？”因为我实际上没有犯刑，所以，我一时也回答不出来，刑警又说：“不是这一根吗？好好想一想看。”接着就拿一根木棒叫我仔细瞧瞧，从大小方面说，刑警似乎早就注意这根木棒了，“我想就是这一根木棒！”于是，这根木棒就成为正式凶器。当我向刑警说，木棒上没有血迹和毛发时，刑警就说：“死者的伤处没有出血，他的头部光秃秃像花瓶一样，当然没有毛发，这样最好不过了，倘若外出血的话，那么，这根木棒上恐怕就必须涂上相同血型的血液！”当我说：“这根木棒上没有我的指纹啊！”刑警就说：“木棒这样杂乱的树皮上很难留下指纹的。”于是，他就用布把这根木棒包起来当做证据。

然后，他问：“你跟甚兵卫坐在怎么的位置上呢？你怎样杀他呢？”我迫不得已地说：“右手握着木棒，甚兵卫听我说要偿付二百万元时，就走了出来，接着他一转身的时候，我就脱鞋向他后面走去用木棒敲他的头颅。”

刑警就说：“没有这回事。他走出来迎客，又拿出坐垫让你坐，因为你说要付出二百万元，他准备要拿纸出来包，你就站起来从后面敲打他，这样才不会错的。因为客人来了，他一定会拿出坐垫来。虽然现场没有放置坐垫，那恐怕是你在行凶

之后,为了不让人知道有客人来,所以把坐垫挂到墙上吧?”我也只好说果然如此。刑警说:“那么,你就把刚才的情况依照顺序说出来吧!”当然,我也照说一遍。

其次,刑警问我:“敲打几次呢?”我回答说一次。他说:“不可能只有一次的,哪会一次就能把人打死呢?到底你打了几次呢?”我说:“我记不大清楚了,大概有五、六次吧。”

刑警很奇怪地说:“打五、六次太多了,如果这样打一定会出血的,大概打三次吧?你既然记不大清楚,那就说打三次好了。”他好像教小孩子那样地告诉我。接着,他自言自语地说:“用木棒敲打三次,就可以完成解剖报告书那种伤了。”

最后,我也根据刑警的指示说:我夺去手提箱之后,在路上用石头敲开,从中拿走借款收据,至于“植木寅夫”与“猪木重夫”的错误,也是刑警教我怎么说的。

最后,我说往车站方向走,同时把手提箱丢在左边的池塘里。他说:“不是这样,你再仔细想想看,”因为池塘只有两个,他改正说,“那是右边的池塘。”

如果手提箱沾有真犯人的指纹时,那就可以帮我的忙了。但是,调查员说池塘发现的手提箱沾满泥水,故无法确认指纹,这实在可惜。根据刑警指导下叙述出来的自招,说我很有计划地把手提箱沾上泥水。

总之,刑警当初对我说:“如果你能自己招认,就会让你赶快回家,并且会向推事要求以下起诉处分,因为我们很同情你的动机,准备尽可能帮你忙。”因为我一心一意想早些回去,所以,我就落入刑警的圈套了。

虽然我很快地离开警察局,而后被送到拘留所去,但是,刑警却以恐怖的脸对我说:“你在推事面前也得将刚才的话说一遍,如果说错时,那就得被起诉了,同时,你又被带回到警察局,”接着,他又威胁说,“如果你在法院里翻供,我就要设法向你用刑了,你可要记住啦。”

在推事的调查里,我很害怕地供出在警察局那种不自由下的招供,目的是为了想早些回家,以及获得不起诉处分,结果事与愿违,所以才决心供出真状。

原岛阅读植木寅夫的新供述以后,暗忖在遭受刑警威胁下的供词里,虽然有些过分的表现,或者也有这种情形的。当他阅读最初那篇供词时,虽也觉得经过很自然,但当他看到新供词时,也觉得不会不对的,因为在刑警界里诚然还有这种坏习惯。虽然不知真相究竟如何,但站在辩护人的立场说,也不能忽视新的供词。